**信息发布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人（融资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发布申请书》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列为“（企业名称）增资项目”。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应由增资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若是授权委托人签字，应附有授权委托书。
3. 拟募集资金金额及对应持股比例（股份数）：可以按固定数额（比例）或区间数额（比例）填列。
4. 涉及非公开协议增资情况：按实际情况可以多选。
5.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按增资后股权设置计划填列。
6.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或终结的各项限制条件，如募集资金金额、对应持股比例（股份数）、新增股东人数等。
7. 其他披露事项：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特别事项说明及其他融资方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8.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按照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
9. 经济类型：指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等。
10. 主要财务指标：分别填列近三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审计机构名称、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11. 投资方资格条件：可以包括主体资格、资产规模等，但不得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12. 增资条件：包括投资方的数量、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相关条件。
13. 信息发布公告期：国有金融企业增资信息公告期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
14. 信息发布公告期满的安排：根据征集到的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的数量、拟投资资金金额、对应持股比例（股份数）等条件是否达到融资方的需求，选择终结信息披露，或按不少于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公告时间。
15. 与增资相关其他条件：融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心提供的模板进行增加、删减或修订
16. 遴选方式：包括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
17.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可以包括遴选工作启动条件及遴选要素等，其中遴选要素主要包括遴选流程、遴选标准、超募或不足情形时的安排等。
18. 表中选择项请在□内打“√”。
19. 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请如实、准确填列，不涉及的请填写“无”。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简称“股交中心”）联系，最终解释权归股交中心。

股交中心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银联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471-6384925

**一、增资信息披露申请与承诺**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我方拟实施企业增资，并申请通过由贵中心公开发布增资信息并组织实施增资相关事宜。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 我方在增资过程中，自愿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贵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及各项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2. 本次增资是我方的真实意愿表示，涉及产权权属清晰；本次增资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等相应程序，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已就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及征询其他优先权人意见；并确保在交易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信息公告内容、行权方式及后果等书面通知其他优先权人；

4、本次增资对投资方资格条件的设置符合公平竞争原则，不存在任何指向性；

5、我方所提交的增资信息发布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我方承诺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交易服务费用，组织相关方签订入股协议；不因与投资方任何争议等任何原因拒绝交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

7、我方积极协助投资方办理入股手续，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无法入股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发生违规违约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以我方设定的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违约责任。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按实际损失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9、委托合同未约定事宜以本申请书填报为准。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增资活动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申请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拟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拟公开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  |
| **拟公开征集投资方数量**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企业管理层或员工是否有参与融资意向** | □是 □否 | | |
| **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缴权** | □是 □否 □不涉及 | | |
| **增资前**  **企业股权结构** |  | | |
| **增资后**  **企业股权结构** |  | | |
| **增资达成/终结的条件** | 填写增资达成或终结的各项限制条件，如募集资金金额、对应持股比例（股份数）、新增股东人数等 | | |
| **其他披露的内容** | 1. 产权瑕疵、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风险提示； 2. 涉及主体资格审查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3. 尽职调查的安排； 4. 增资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5. 增资方案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6.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无保留意见或重要提示； 7. 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融资方目前企业股权结构和价值变动的情况。 | | |

**三、增资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增资企业 |  | | | |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实收资本  （万元） | |  | | |
| 成立时间 |  | | 所属行业 |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经营规模 | | □大 □中 □小 □微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经济类型 | □国有全资企业/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参股企业 □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非国有企业 □其他 | | | | | | |
| 股东数量 |  | | 职工人数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前十位） | | | | 比例（%）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其余 位股东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 近三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
| 年度  项目 |  | |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
| 负债总额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审计机构 |  | |  | | |  | |
| 最近一期务报表：以下数据出自 年 月 日财务报表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  |  | |  |  | |  |
| **内部决策**  **情况** | □ 股东（大）会决议 □ 董事会决议  □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其他 | | | | | | | |
| **增资行为批准情况** | 批准单位  名称 |  | | | | | | |
| 批准文件名称 |  | | | | | | |
| 主要内容 |  | | | | | | |

**四、投资方资格条件与增资条件**

|  |  |  |
| --- | --- | --- |
| **投资方**  **资格条件** |  | |
| **增资条件** | 1. 填写对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的要求 2. 投资方占增资后企业的股权比例 3. 增资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分期付款：首期付款比例： 付款期限： 价款支付保全措施：   1. 融资方职工安置方案、债权债务处置要求等其他条件（如有） | |
| **与增资相关**  **其他条件** | 1. 股交中心仅就增资企业提交的《信息发布申请书》内容进行信息公告，公告内容不代表股交中心的观点和立场。股交中心对增资企业的现状、可回收性或收益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声明或保证，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2. 意向投资方应按信息公告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至股交中心指定账户。（适用于设置交易保证金项目） 3. 若信息公告期满，产生符合信息披露公告要求的合格意向投资方，但未达到遴选启动条件的，融资方与合格意向投资方以协商方式确定投资方。融资方认为必要时，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设定的遴选方式确定投资方。 4. 如最终投资方以非货币财产的形式进行交易，需在向股交中心提交投资申请时，明确此种结算方式，未明确的，视为采取货币资金投资。非货币财产评估价格须高于或等于融资金额，融资方不对最终投资方弥补差价。 5. 意向投资方须在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股交中心相关收费办法或相关约定向股交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6. 融资方原股东与最终投资方应当签订增资协议。投资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投资方应当在《增资协议》约定期限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支付至股交中心指定账户，股交中心收到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将价款转付增资企业。 7. 意向投资方需承诺符合信息公告中对投资方资格条件的要求，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增资企业有权在交易合同签署前取消交易，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由该意向投资方承担。 8. 意向投资方应尽合理审查义务，确认已了解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事宜，充分了解增资企业已经披露和未披露的关于本次增资存在或潜在的风险，自愿承担本次增资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投资方基于独立慎重的原则作出签署各项交易法律文书与合同的决定，同意按照现状收购本标的。 9. 意向投资方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次增资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视为其依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自愿全部接受增资公告之内容并承担一切相关交易风险，被确定投资资格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标的有瑕疵等为由拒绝履行相关受让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利益受损方将有权按照约定处置保证金或按实际损失追究相关责任。 10. 股交中心向意向投资方出具的《资格确认通知书》不代表股交中心及融资方对意向受让方符合作为标的企业股东的全部条件作出任何的保证及承诺，意向投资方被确定为投资方不代表股交中心及融资方对投资方符合作为标的企业股东的全部条件作出任何的保证及承诺，股交中心及融资方亦不对投资方的股东资格能获得监管机构的同意或核准作出任何的保证及承诺。 11. 意向投资方需承诺在交易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12. 投融资双方不得以增资交易期间融资方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增资交易条件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13、意向投资方可在报名时向股交中心提交电子档报名材料，并确保在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报名材料递交至股交中心，纸质材料需与经股交中心审核的电子档材料保持一致。 | |
| **保证金**  **设置** | 交纳保证金 | □是 □否 |
| 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
| 保证金交纳时间 | 信息公告期内交纳；  交纳截止时间：信息公告截止日17时（以实际到账为准） |
| 保证金交纳方式 | 根据公告约定执行 |
| 保证金交纳账户 | 根据公告约定执行 |
| 保证金保证事项 | 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杜绝非真实意向投资方，增资企业和股交中心在此作出特别提示：意向投资方一旦提交申请材料、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对如下内容的认可：非因融资方原因，如意向投资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在股交中心扣除融资方及投资方应交纳的交易服务费用后，融资方有权扣除意向投资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或保证金已退还的，利益受损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 意向投资方无故不推进增资交易或无故放弃投资的（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方单方撤回投资申请或均未参与遴选的）； 2. 在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后未按照信息公告约定时间签订相关入股法律文本或未按照约定付清全部交易价款或交易服务费的； 3. 未按照公告约定与增资方完成资产交接、权属变更等后续工作的； 4. 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融资方和中心损失的； 5. 通过获取融资方的商业秘密，侵害融资方合法权益的； 6. 意向投资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融资方合法权益的； 7. 意向投资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融资方造成损失的；（8）未在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报名资料递交股交中心的。 |
| 保证金处置方式 | （1）如最终投资方按约定交纳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或分期首付款）及交易服务费后，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等额部分；  （2）投融资双方没有约定交易保证金使用方式，投资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在支付全部价款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心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将原渠道返还已交纳的剩余交易保证金；  （3）如最终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的形式成交的，在其按交易合同及其他约定向融资方全部履行相关义务后，并按约定向股交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后，其已经缴纳的保证金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渠道退还；  （4）意向投资方未出现上述保证事项中的情形的，在最终投资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心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5）交易业务中止或终止时，非由意向投资方导致的交易业务中止或终止事项，该意向投资方可向中心申请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6）意向投资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且未出现上述保证事项中的情形的，中心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部分的交易保证金。 |

**五、信息发布期**

|  |  |
| --- | --- |
| **信息发布期** | 个工作日 |
| **信息发布**  **期满的安排** | 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  □信息发布终结  □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牌，直至产生意向投资方或委托合同到期。（如涉及国有企业增资，延牌期不得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  □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牌，最多延长 个周期。（不得超过委托合同期限。如涉及国有企业增资，延牌期不得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  □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
| 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  □意向方未达到遴选启动条件的，融资方与合格意向投资方以协商方式确定投资方。融资方认为必要时，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设定的遴选方式确定投资方。  □意向方达到遴选启动条件的，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设定的遴选方式确定投资方。 |

**六、遴选方案**

|  |  |
| --- | --- |
| **遴选方式**  **（可多选）** | □竞价  □综合评议  □竞争性谈判  □其他: |
| **遴选方案**  **主要内容** | 遴选启动条件及遴选主要因素等 |

**七、融资方联系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  **信息**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号 |  | 微信号 |  |
| 联系地址 |  | | |

附件

**挂牌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材料类型**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申请类材料 | 信息发布申请书 | 必须提供 |
| 委托合同 | 必须提供 |
| 决策批准文件 | 增资方案 | 必须提供 |
| 增资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 必须提供 |
| 增资行为批准文件 | 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增资需提交 |
| 增资企业基本情况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必须提供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必须提供 |
|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如涉及授权须提供 |
| 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 | 必须提供 |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 | 国有金融企业提供 |
| 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 国有金融企业提供；  非国有可提交近三年度财务报告 |
|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必须提供 |
| 资产评估报告及核准或备案文件（最迟与增资协议一同提供） | 国有金融企业提供  （如涉及） |
| 其他 | 增资协议 | 增资协议签订后提交 |
|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  |

备注：以上法人单位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